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5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3月9日

商丘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工作,保证就业工作的公正、公平和有序进行,保障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诸方面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类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必须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管理、服务学生、服务社会和提高人才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应贯彻统筹考虑、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的方针和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公平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五条 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和遵守就业工作纪律的义务。

第六条 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推荐,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的办法就业。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综合性工作,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反映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影响学校的声誉和信誉,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毕业生

就业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按照学校统管，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原则来进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领导机构为商丘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就业处。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细则，确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办法；
2. 领导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3. 讨论决定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家就业方针、政策的规定，制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和开展就业教育与就业指导；
3. 统计和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4. 收集、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
5. 组织、安排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做好毕业

生的推荐工作；

6. 做好就业协议书的管理工作，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毕业生就业计划；

7. 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和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活动，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

8. 做好毕业生档案的寄送工作；

9.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做好就业工作总结，提出改革、改进就业工作的动议；

10. 开展与毕业生有关的调查研究和用人单位的回访工作；

11. 处理其他与就业工作有关的业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与就业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政一把手亲自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成员包括：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 制定各学院毕业生就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2. 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就业指导 and 思想教育与管理工

3. 组织和指导毕业生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商丘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4. 及时公布就业需求信息，组织安排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和其它招聘活动；

5. 做好毕业生的毕业教育与毕业鉴定工作；

6. 组织毕业生开展文明离校活动，做好办理毕业生离校的有

工作；

7. 做好毕业生档案整理及转寄转交工作；
8. 做好本单位就业工作的总结；
9.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工作任务。

第三章 就业指导与思想教育

第十二条 就业指导是学校教学工作和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就业指导与教育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掌握正确的择业方法与技巧，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第十三条 就业指导的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择业心理调适、就业工作程序、择业方法与技巧、择业决策、择业道德与就业工作纪律、角色转换与艰苦创业等。重点是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择业道德教育和就业政策的宣传。就业指导可以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形式。

第十四条 就业指导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加强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注意结合不同专业的特点，灵活运用不同的形式。

第十五条 就业指导必须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在整个就业工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如下几个方面的教育与引导：

1. 加强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分析就业形势，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确立正确的择业目标，进行正确的就业定位；

2. 加强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完善辅导工作体系，加深大学生对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的认识，对大学生求职前开展专业化、模块化指导教育；

3. 加强择业道德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引导毕业生树立义利统一观，自觉遵守择业道德规范；

4. 加强角色转换与艰苦创业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认识学生角色与职业角色、学校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差异，正确认识和对待各种社会现实问题，正确认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以及环境与成才的关系，树立立足基层、艰苦创业、竞争进取、开拓创新的观念；

5. 加强法制和校规校纪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给母校留下优良的传统和作风，给自己留下美好的回忆，自觉文明离校；

6. 加强毕业班党员的党性教育，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做好毕业班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第四章 就业需求信息、就业推荐与就业协议书的管理

第十六条 就业需求信息是毕业生择业的基础，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就业需求信息。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及时向毕业生发布就业需求信息，就业工作人员不得截留、拖延、遗漏发布就业需求信息。

第十八条 就业工作人员在推荐毕业生过程中，必须坚持客

观、公正、平等、公开的原则，热情为毕业生服务，不得利用就业工作之便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十九条 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综合素质的文字证明，是毕业生求职的重要材料，毕业生应如实填写表中有关栏目，各学院应根据毕业生个人的特点填写鉴定评议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就业推荐表为校方向用人单位推荐介绍毕业生的正式凭证。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合同的文书和学校上报就业计划的凭据，由教育厅统一印制，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统一发放及管理。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每位毕业生只发一套。毕业生个人不得自制、复印或使用他人领取的空白协议书。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向各学院发放就业协议书时，必须进行清点、登记和签收。各学院发放就业协议书时，应由毕业生个人领取和签收。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的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遗失、损坏者，须由个人提交申请报告、说明情况，经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补领或换领。毕业生不得以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多份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应当经过慎重周密的考虑，并遵循就业政策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就业政策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就业协议书无效。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之后又放弃到该用人单位就业，属于违约行为。毕业生因个人违约而要求换发就业协议书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同意该生的请求；
2. 个人提交申请报告，说明违约的理由；
3. 各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派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由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

第二十四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派遣结束后，如遇特殊情况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可以申请调整改派，需要改派的毕业生须经学校审核同意，报省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能办理改派手续。申请改派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毕业生个人要求改派的申请；
2. 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3. 原接收单位的放行函；

4. 新接收单位所签的就业协议或接收函；
5. 原就业报到证。

第二十七条 调整改派须在两年自主择业期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1. 毕业生持学校签发的就业推荐表，通过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交学校招生与就业处；

2.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对就业协议书进行审核，对符合就业政策规定者，编制就业方案报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3. 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学校上报的毕业生就业方案后，统一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4. 学校按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审批的就业方案发放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关系和党团组织关系转移、寄送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报到。

第六章 毕业鉴定与毕业生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毕业鉴定是学校 and 毕业生本人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能等方面的全面总结和评价，是用人单位考察、使用、培养毕业生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毕业鉴定内容和鉴定工作程序对毕业生进行毕业鉴定。毕业鉴定工作既是学校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也是毕业生进行自我教育的过程，各学院

必须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本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档案是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学历、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能力素质等情况的重要文字材料。学校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平时应当认真做好学生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该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认真完成毕业生档案的清点、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档案主要包括如下材料：

1. 入学时带入的档案材料；
2.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3. 商丘师范学院毕业生自传；
4.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学籍表；
5.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限办理教师资格证的学生）；
6. 商丘师范学院毕业生体检表；
7. 毕业生存档成绩单（含修读第二学士学位成绩）；
8. 教育或专业实习鉴定表（教育实习鉴定表包括个人总结和教案首页）；
9.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含第二学士学位）审批表（限授予学位的学生包含第二学位）；
10.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含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11. 河南省选拔高等学校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推

荐表和报名登记表（限参加专升本入学考试的学生）；

12. 各学年度评先个人登记表及推荐审批表（限获得奖励的学生）；

13. 违纪学生处分决定（限违纪的学生）；

1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报到证下联）；

15. 其他需要入档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清理、整理、寄送学生档案过程中，不得涂改、扣留、抽出、复制或损毁学生档案材料。

第三十五条 转送毕业生档案，必须进行登记，转递时应附档案回执，要求接收单位收到档案后寄回回执。

第三十六条 转递毕业生档案一般在学校统一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之日起两周内进行，需要留档者则可以推后。

第三十七条 档案留校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期为两年，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如能落实就业单位者，可以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逾期不能落实就业单位者，办理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档案材料转回生源地，由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推荐就业。

第七章 就业工作评估与奖励

第三十八条 就业工作评估是加强就业工作管理、提高就业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评估工作。

第三十九条 就业工作评估与奖励，按照《商丘师范学院毕业

生就业工作考核及奖励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就业工作评估考核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组织实施，有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第八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四十一条 就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性。公开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规定，公开就业工作程序和就业计划的审批结果，就业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就业工作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力，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就业纪律，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做到：

1. 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毕业生，并按照有关的就业政策和规定推荐毕业生；

2. 增强服务观念，热情、耐心地向毕业生宣传解释就业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

3. 热情接待用人单位，如实介绍毕业生的情况，认真周密地组织安排好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面谈面试活动；

4. 坚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其亲友赠送的钱物、宴请，不得向用人单位、毕业生及其亲友索取钱物；

5.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自行处理毕业生档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生应当正确理解和贯彻国家的就业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法纪和择业道德规范。做到：

1. 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和贯彻国家的就业政策和法规，自觉到国家亟需人才的地区去建功立业；

2.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把国家利益摆在首位，个人利益服从于国家和集体利益；坚持义利统一观，遵守择业道德规范，做到诚实不欺、公平竞争、守信践诺、文明礼貌；不用非正当手段获取就业协议书，不涂改学业成绩，不制作假证明、假证书、假材料，不说谎话，不随意毁约，不做有损他人或学校声誉的事；

3. 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范，联系工作以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为原则，离校面试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不得以求职择业为由旷课、缺课；

4. 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范，文明离校。自觉服从管理，按时归宿，爱护公物；自觉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搬离学生宿舍；因特殊原因仍需暂住学生宿舍者，需经批准。

第四十四条 广大教职员工应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就业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协助做好毕业生的教育与管理，不干预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正常运作。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当事人，视其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可以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和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工作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为准。

